



檔案: IDA/OL/1275

致: 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尊敬的梁議員:

就《競爭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提交意見

本會作為現時香港四大餐飲業界商會之一，會員數目約 420 名，管理食肆數目超過二千間，就《競爭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的內容在此作出一些意見。

本會非常歡迎政府聆聽商界的聲音，作出比較切合香港市場的《競爭條例草案》建議修訂。

就修訂中訂明何謂嚴重行為，例如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及限制產量；及訂明第一行為守則中非嚴重行為例如限制廣告宣傳、集體拒絕供應，以及訂立標準化協議等只發出告誡通知，本會贊同此做法可使業界更清楚那種商業行為會犯例及其嚴重性。

本會亦贊成取消違章通知書中要求企業付出最多 1 千萬元款項的要求，可減少中小企的擔憂及負擔。

致於低額模式中第一行為守則豁免一年總營業額不超過一億元的業務實體；及第二行為守則豁免一年總營業額不超過 1,100 萬元的業務實體，本會認同設置清楚界線保障中小企，但本會認為政府不應以所有中小企的營業額中位數計算，應考慮就各行各業的營業模式釐訂適當界線。就餐飲業為例，很多辛苦經營的小酒家的營業額一年往往超過 1,100 萬元，但在此修訂內將不獲豁免。

在上一次立法會諮詢，本會亦提出政府應就各行各業研究高於那個市場佔有率才構成壟斷或擁有市場權勢。以及要清釋說明市場定義，如以整個餐飲業計，大如上市飲食集團大家樂 2010 年度市場佔有率*只為 5.8%，稻香集團 2010 年度市場佔有率亦只為 3.5%。但如只以快餐店計算，甚至分開港式及西式快餐計，大家樂的市場佔有率一定大為不同。又以中菜為例，可再細分不同類別如以地方菜分類上海菜、粵菜、四川菜，或以服務內容分類如婚宴專門店、屋邨酒家、大排檔、小菜館、粥麵館分，計算出的市場佔有率又可以大相徑庭。應怎樣釐定用那個市場佔有率，會有極大爭議。

政府現時亦沒有清釋說明何謂替代品，可令大企品牌有理據解說不構成壟斷。例如某大汽水可解說開水是那品牌汽水的替代品，不構成壟斷。政府應就此清楚說明。有關建議售價，最近已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政府亦應就建議售價是否受條例規範有清釋說明，保障中小企及消費者受大企欺壓。

對於減少罰款致上限為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 10%，為期最長 3 年。這只是上限，因現時未有案例顯示最終相應罰款是否適當，本會暫不表達任何意見。但如果罰款是修訂後的最高上限，相信仍有很多受罰款的本地企業不能繼續經營，會清盤結業。

對於剔除有關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利，除了可避免大公司藉訴訟威脅中小企，也可減少中小企受現時投訴文化高漲的市民訴訟，本會表示非常贊同。

最後本會希望政府就有關草案加強宣傳。例如就每個行業，印製概要小冊子及舉辦講座教育業界。

稻 苗 學 會
主 席
黃 傑 龍 謹 上
二 零 壹 壹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註：以食肆總收益比例計，資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